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资产核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依据充分合理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，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姚树人 张铁民 郑璟华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